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佩宜
電話：(02)2343-1418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十樓之一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214835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以112年10月31日農防字第1121483363號公告預告修正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部依程序公告旨揭預告修正案，倘對旨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旨揭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(113年1月2日前)提供。
- 二、旨揭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資料已置於本署網站 (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theme_data.php?theme=news&sub_theme=message&id=20561)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農業部動物保護司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署基隆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桃園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臺中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高雄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畜犬協會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高小姐、陳彥璋君、蔡依均君、張世雯君、陳又瑜君、Chunhui Tsai君、Hsuan Huang君、Janie Huang君、王于芯君、朱思穎君、張素綾君、張睿玲君、李宇軒君、邱月香君、周采萱君、許云睿君、胡惠瑀君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國會及公關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署長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